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接受收购人津膜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金桥水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第一节 序言.....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一）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拓展.....	8
（二）收购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9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9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0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1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1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1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1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4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4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5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7
----------------	----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上市公司、津膜科技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公众公司、金桥水科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津膜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桥水科的 100% 股份
收购标的、标的公司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金桥水科的 100% 股份（为免疑义，对应金桥水科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0%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向津膜科技出售标的资产的标的公司股东
海德兄弟	指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盛达矿业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浩江咨询	指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聚丰投资	指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指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金桥水科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拓展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上市公司近年来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不断深化和巩固在膜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虽然上市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膜技术污水处理领域一家知名上市公司，但是在客户资源和市场开发等方面依然有一定进步空间。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金桥水科在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可研、工程服务和工程组织管理经验，并具有多项专业施工与承包资质。

收购人可借助金桥水科加强在水处理工程方面的拓展能力，开拓具有标志性

的大型市政水处理项目，提高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收购人将借助金桥水科在 EPC、运营和服务等多种业务模式的运作经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并购有利于双方利用原有的行业客户基础实现市场的交叉拓展，提高双方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二）收购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金桥水科是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和水务领域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是西北地区大型民营水务集团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集成交付能力，同时具有多项专业施工与承包资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总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已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

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MOTIMO Membrane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4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603.770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民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11大街60号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11大街60号
邮编：	300457
电话：	022-66230126
传真：	022-6623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9118895P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修理汽配；提供商品检验、检测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津膜科技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津膜科技拟通过向金桥水科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其中支付现金的资金来自于津膜科技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时收购人将自筹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津膜科技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要求，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 2012 年 7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具备规范化运作被收购人的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桥水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金桥水科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验上市公司上市以来的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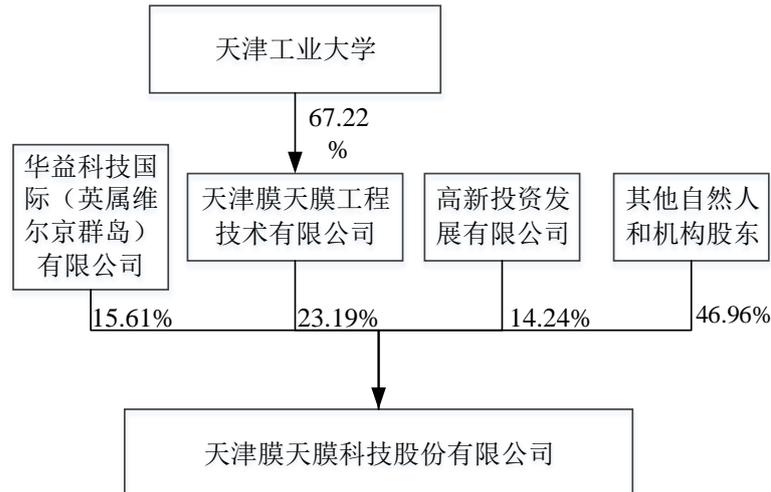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 2012 年 7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具备规范化运作被收购人的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金桥水科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海泰火炬创业园A座3-099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海泰火炬创业园A座3-099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新民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67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2826898T
经营范围	纺织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机械加工；教学科研仪器制造；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工业大学为教育部与天津市共建、天津市重点建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会〔2014〕37号），天津市财政厅是实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41,964.10万元，支付方式为津膜科技向金桥水科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其中津膜科技通过向金桥水科全体股东非公开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5,866.85 万元，通过现金支付对价 6,097.24 万元。津膜科技的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金桥水科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证券的为收购人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金桥水科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28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10月17日，金桥水科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17年4月21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议案》。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非自然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 1、根据海德兄弟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德兄弟参与本次交易。
- 2、根据盛达矿业董事会决议，同意盛达矿业参与本次交易。
- 3、根据浩江咨询股东会决议，同意浩江咨询参与本次交易。
- 4、根据聚丰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聚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 5、根据甘肃战略产业基金股东会决议，同意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金桥水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 2、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 3、天津市财政局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6、金桥水科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 7、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津膜科技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确保金桥水科现有董事、经营和管理人员，保证金桥水科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善良管理之职责而发生的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桥水科将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将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保持金桥水科独立运营的原则下，依法提请金桥水科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金桥水科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无处置金桥水科股份的计划。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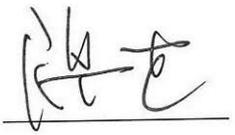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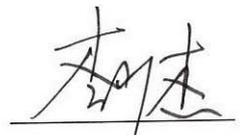
经核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金桥水科的负债、未解除金桥水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温 杰


李少杰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